

育儿经 在育儿的过程中,家长就像在升级“打怪”,虽晋级不断但仍有更多的挑战在后头。面对接踵而至的困惑、难题,你是请教老师、专家,还是老前辈?或是翻开育儿书籍捞一捞有用的知识点?然而,也有部分家长在和孩子斗智斗勇的过程中,摸索出一些靠谱的育儿智慧锦囊,快来收下这些干货吧!

# 学会“体验式”育儿

古人云,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。在育儿的路上,与其凡事包办代替,不如让孩子在体验中成长。本期,“育儿经”栏目邀请到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家长许巧玲,她将结合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带娃经验,分享精彩的育儿故事和干货,一起来看看!



分享嘉宾:许巧玲(上官祺熙妈妈)  
嘉宾职业:电商从业者  
推荐幼儿园: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

## 教孩子正确表达自己

在生活中,孩子常常在听到父母夸奖别人的时候会“无理取闹”“争强好胜”,而家长却不知所措。其实,这是人类的天性,年龄越小的孩子也越想独占妈妈的宠爱和注意力。对此,许巧玲的做法是给予孩子无条件地信任和支持,为其创造更多表达自我的机会,从而了解孩子的内心。“她说:很多时候孩子不太懂得表达自我意识,可能‘词不达意’,我通常不会去打断她,不当众责骂孩子,给孩子机会,让孩子成长,全面地了解孩子的‘错误点’在哪里。尝试用不同的方式跟孩子慢慢沟通,让孩子启发认知。”许巧玲分享道。

“有一次,我们在电梯里遇到一个穿着公主鞋的小女孩,好看的就应该被赞美,我就随口一夸说‘哇,你的公主鞋很漂亮!’这时候女儿接过话说道:‘你的不漂亮,我的才漂亮。’回到家后,我跟她说:我们的东西当然也很漂亮,但别人的东西也很漂亮。你是不是也觉得她的公主鞋真的很漂亮?她点点头。赞美别人不代表我们的就不好。不能比较,而是要分享。我们要学会赞美别人、欣赏别人。”许巧玲说道。

“经过了这件事,又有一次在幼儿园门口再次遇见这个女孩,女儿就大方地说:‘你今天的裙子很漂亮,我家里也有,我到时候穿了一起分享给你看看。’”许巧玲颇为欣慰地说道,通过耐心引导,孩子正悄悄地发生改变。而不是用过激的语言去指责孩子,也许孩子只是表达失误。许巧玲认为,家长需要给孩子成长的机会,针对孩子说不到位或做得不到位的地方,可以给予友善的提醒和解释,并直接告诉孩子下次再遇到这种情况时应该怎么做。

除了教孩子和别人的相处之道外,许巧玲也会教姐姐处理和弟弟之间的抢玩具“大战”。“姐弟俩经常因为抢玩具而哭闹,这时候姐姐往往会站在一边徘徊,内心其实很排斥将玩具让给弟弟。让了不舍得,感到委屈;不让怕被父母责骂,更委屈。我便跟姐姐说:‘弟弟想要就哭是弟弟无理取闹,不是你的错。是你先拿着玩,弟弟看到了就想要,你不要因为弟弟哭就把东西让给他,你愿意让给弟弟是你懂得谦让,如果不愿意的话这也是你的选择,你可以自己思考后做出决定,但你要记住不要委屈自己。’之后,再引导弟弟不要用哭的方式得到姐姐的谦让。”许巧玲欣慰地说道,有时候姐姐会颇有小大人模样地跟弟弟说:“弟弟你不可以这样,你好好说,姐姐把玩具给你玩。”

## 营造和谐家庭氛围

“作为父母,我们常常会进行反思、学习或沟通。有时候看到一些育儿类的文章或案例,我和孩子爸爸会互相分享、沟通,并采纳适用的方法用在孩子身上。”许巧玲说道,在跟孩子相处的过程中,有时候难免会因为判断错误而对孩子说过分的话,她会及时跟孩子道歉。这么做,能够让孩子感受到家庭带来的温暖和安全,增强孩子的自信心。不至于惧怕父母的“权威”,能够敞开心扉和父母平等交流。

在许巧玲看来,很多时候大人常常抱怨孩子不听话,却不反思自己的说话方式和态度。因为“权力独大”的严厉方式,用大人的焦虑、责骂、愤怒打击着孩子的自信,践踏孩子的尊严。长此以往,孩子越长大就越有逆反心理。与其给孩子灌输一些他们可能听不懂的大道理,不如静下心来来听一听孩子的小情绪和小心思。“送孩子去上学时,我们往往会急着让她下车自己走进校园,但她其实想要我们再陪她走几步路,并在校门口跟她拜拜。这个时候,我们愿意去配合孩子的情感需求,不会对孩子发火而影响她在幼儿园里一天的心情。”许巧玲说道,别总是看到别人孩子的闪光点,而忽略了自己孩子的感受和努力。与其临渊羡鱼,不如退而结网。孩子就像一粒种子一样,需要大人用“阳光”和“雨露”去滋养,其他的静待花开便可。

## 体验生活百般滋味

“现在的孩子都生活得比较安逸,生活条件相对来说会比较安逸。在生活中,我会有意识地让孩子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劳动,比如洗碗、扫地等。”许巧玲认为,当孩子参与了劳动,才能够珍惜其他家庭成员的付出,并且懂得感恩。“平时我做晚饭,孩子会用赞美的话说:‘妈妈你很棒,煮的饭特别好吃。’”许巧玲说道。

“我记得孩子4岁时想要一辆自行车,爸爸就承诺在她5岁生日的时候买给她。同时,告诉孩子需要给爸爸一些赚钱的时间,才能买到这个车子。经过漫长的等待,当孩子收到自行车时充满欢喜,还不忘对爸爸表示感谢。延迟满足,不但能培养孩子的耐心,还能够让孩子明白并不是想要什么就一定能够马上得到,而是需要付出努力的,也值得被等待的,来之不易才会倍感珍惜。”许巧玲说道。



## 五彩驿站

### 四月读书月 萌娃畅享悦读好时光

校园草坪故事会、故事爸妈进校园、户外亲子阅读活动……在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,响厝不少幼儿园开展系列阅读主题活动,让孩子们在温馨的书香氛围中爱上阅读,感受阅读带来的快乐和美好。

### 晋江实幼嘉天下分园 开展故事爸妈进校园活动

日前,晋江市实验幼儿园嘉天下分园小班段开展了“你好,阅读时光”——“故事爸妈进校园”活动。活动开始前,班级老师精心布置了一个奇妙的故事小天地,可爱的玩偶,彩色的气球,野餐垫与小帐篷……在这里,孩子们邂逅了一段美好的阅读时光。

当绘本故事遇见有趣的游戏,会碰撞出什么样的火花呢?瞧,该园的故事爸妈们结合绘本情节设计了一个个有趣的游戏,通过游戏的方式让孩子直接感知、模仿和想象。随后,故事爸妈们用生动的语言讲述绘本故事,大家一人一书,结伴坐在草坪上、帐篷里,一起阅读喜欢的绘本。活动现场,孩子们个个全神贯注,沉浸在阅读的海洋中。

据悉,该园在4月书香月来临之际,通过“故事爸妈进校园”“草坪故事会”等活动环节,在孩子心中播下阅读的种子,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,提高孩子自主阅读的兴趣,增进亲子阅读的氛围。

### 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开展读书日主题活动

日前,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开展“4·23世界读书日”系列主题活动。小小的小书,大大的世界。瞧,该园小七班的小朋友和老师一起阅读绘本《是谁嗯嗯在我头上》;小四班的小朋友带来了自己喜爱的绘本,和好朋友、老师一起分享、阅读;中七班、大八班的小朋友则把绘本搬进大自然,阳光、草地和孩子们的笑脸都定格在草坪读书分享会上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该园莲屿园区也同步开展了系列阅读主题活动。比如,分园小一班和中一班的小朋友学习朗诵古诗,朗朗上口的古诗搭配上手势,在古诗的世界里遨游;中二班的小朋友则通过思考、讨论、作画等环节,制作一本属于自己的“小书本”……四月春风暖,读书正当时。该园通过这一主题活动,进一步拓展幼儿的眼界,营造会读书、爱读书、勤读书的良好氛围,提高阅读能力,养成终身阅读的良好习惯。

### 晋江市星星实验幼儿园 开展户外亲子阅读活动

日前,晋江市星星实验幼儿园小一班部分亲子家庭开展了“踏青拾趣 共享书香”户外亲子阅读活动。瞧,亲子家庭带上了喜爱的绘本,结伴坐在草地上,一起享受这惬意的阅读时光。在绘本故事分享环节,孩子们个个神采飞扬、表情丰富、动作俏皮可爱,在场的小听众们听得津津有味,时不时传来阵阵掌声。当天,亲子家庭还开展手工DIY环节。孩子们发挥天马行空的想象力,用彩泥制作喜欢的图案并装饰在扇子上,给空白的扇子穿上了美丽的“花衣”。

据悉,此次活动培养了孩子的阅读兴趣,让孩子喜欢上绘本、喜欢上阅读,感受温馨的亲子阅读氛围。同时,孩子们走出了幼儿园,在活动中感受大自然的气息,懂得了与同伴分享乐趣,多了一份宝贵的经历和回忆。

## 楼市

# 出租房东西损坏,该由谁买单? 提醒:双方切记清点屋内物品

近年来,在晋江,因退租引发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时有发生。在退租过程中,房东与租客双方容易因房屋设施设备折旧、物品损坏、房屋保养、清洁等问题产生矛盾。

那么,一旦出租房或者出租房内物品受损,究竟该由谁承担责任呢?

## 纠纷

### 受损责任该如何划分?

“晋江出租房量较大。近年来,房东与租客双方因房屋设施设备折旧、物品损坏、房屋清洁等问题产生纠纷的案件较多。”福建一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耿佳介绍。

当出租房或者房内物品受损,究竟该由谁承担责任呢?

李耿佳介绍,责任由谁来承担?具体要分情况。如果是由承租人造成的损坏:1.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,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应当赔偿损失;2.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,由承租人承担维修费用;3.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,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不是承租人造成的损坏:1.出租人对于其房屋具有维修义务。如房屋损坏是正常损耗,并非由承租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,承租人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正常损耗是指由于房屋老化造成的损坏问题,出租人应据此承担维修义务;2.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,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“除了以上责任认定方式,还受合同条款的影响:如果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维修条款,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处理。如果没有明确约定,应根据具体情况判断责任归属。”李耿佳介绍。



## 提醒

### 注意妥善保管相关证据

作为房屋租赁双方,需要注意哪些细节,避免产生纠纷?对此,李耿佳给出一些建议:

首先,在签订租房合同时,双方要当面查验承租房屋,清点屋内设施,列明物品清单,并在合同中对维修责任、能否饲养宠物等一些容易引发纠纷的事项加以约定,必要时经协商房东可以收取一定数额的押金,作为房屋出租期间的保证金。如果在出租期间房客人为破坏屋内的设施,

房东可以从保证金里扣除一部分钱,作为破损设施的赔偿。

其次,租赁双方应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原则,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,如租户按期支付租金、正当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,不得擅自进行改造等。

最后,在结束租房后退租交接时,双方同样应当查清承租房屋的状况,列明交接物品清单,并注意妥善保管聊天记录、视频、照片等证据,以免给自身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## 购房问答

### 可否提取父母公积金 支付子女购房首付款?

市民苏先生:请问,是否可以提取父母的住房公积金,用于支付子女购房的首付款?

泉州住房公积金12329热线:职工在泉州辖区购买新建商品房(一手房),可提取父母公积金支付首付款。提取材料如下:1.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;2.购房职工身份证原件;3.提取配偶及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的,应提供合法关系证明原件、配偶、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(父母提取公积金时需夫妻双方至少一个前往办理)。

如还有疑问,可拨打0595-12329咨询。

如有疑问,可拨打0595-12329咨询。